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# 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 磺胺甲基嘧啶、 环丙氨嗪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金霉素、尼卡巴嗪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 、甲氧苄啶 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百菌清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、戊唑醇、苯醚甲环唑、灭线磷、吡虫啉、联苯菊酯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唑虫酰胺、腈菌唑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三氯杀螨醇、灭多威、甲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倍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杀扑磷、烯酰吗啉、哒螨灵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涕灭威、甲基对硫磷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组胺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。

# 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（GB/T 1862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、《甜面酱》（SB/T 10296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、《绿色食品 调味油》（NY/T 211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-2007）、《芝麻酱》（LS/T 3220-2017）、《花生酱》（QB/T 1733.4-2015）、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-2021）、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（以I计）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 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苏丹红 I、苏丹红 II、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酸值/酸价、罗丹明B、氯化钠、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、氯化钾等。

# 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（SB/T 10381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氯霉素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等。

# 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饮料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（汁、浆）》（GB 17325-2015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溴酸盐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# 五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冷冻饮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。

# 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速冻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过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 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挥发性盐基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霉菌等。

# 七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马铃薯片（条、块）》（QB/T 2686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商业无菌等。

# 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糖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霉菌、酵母等。

# 九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茶叶及其相关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、菌落总数等。

# 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酒类抽检依据是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21）、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液态法白酒》（GB/T 20821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》（GB/T 17946-2008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# 十一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沙门氏菌等。

# 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糖抽检依据是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精幼砂糖》（QB/T 4564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、《赤砂糖》（GB/T 35884-2018）、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-2018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、《冰片糖》（QB/T 2685-2023）、《方糖》（GB/T 35888-2018）、《糖霜》（QB/T 4092-2010）、《黄砂糖》（QB/T 4095-2010）、《全糖粉》（QB/T 4565-2013）、《黄方糖》（QB/T 4566-2013）、《液体糖》（QB/T 4093-2010）、《块糖》（QB/T 4562-2013）、《金砂糖》（QB/T 4563-2013）、《黑糖》（QB/T 4567-2013）、《姜汁（粉）红糖》（QB/T 5006-2016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等。

# 十三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水产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、镉（以Cd计）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之和等。

# 十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# 十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# 十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豆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三氯蔗糖等。

# 十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 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。

# 十八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6565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# 十九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等。